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拟与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林双电”），该投资标的公司仍处于筹备过程中，本公司已与有关投资各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拟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协议成立和生效还需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宜，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环保工程机电一体化、新技术成套总包项目的大力推进，公司的设备成套总包承接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相应的电气控制设备及电气成套业务需求也将进一步的扩大，为了增加电气控制设备及电气成套经营业绩，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机电一体化工程成套总承包能力，公司拟与三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为准）。该三位自然人：宋六奇、袁永其、金建荣从事电气控制技术工作已有20多年的时间，拥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现任职于公司关联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经营层，新公司成立后，他们愿意辞去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董事以外的一切高管职务。公司拟通过投资，组建吸收该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加盟，为公司发展提供电气控制设备及研发机电一体化的新

技术产品，提供电气控制设备产品的制造和系统的技术支持，有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公司名称：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 公司拟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持有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56%的股份。

（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拟参股三位自然人中宋六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的哥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拟投资各方协商签署并执行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尚芹、顾秦华、朱雪珍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出具了事前确认函，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人民币840万元，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拟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0	56.00%	否
2	宋六奇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5209153537)	318.37	21.22%	是
3	袁永其	212.25	14.15%	否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04203517)			
4	金建荣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10063514)	129.38	8.63%	否
5	合计	1500	100.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名称: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电气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 电子仪器、仪表控制装备、电气阀门; 高低压电力、电气控制柜; 环保及林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装置; 防爆电气;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五) 股本结构: 参见第二条各方投资的基本情况。

(六)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 公司委派三名。监事会由三人组成, 公司委派二名。

四、交易定价政策

拟投资各方将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股份,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位自然人: 宋六奇、袁永其、金建荣及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6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拟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 由于参与投资的自然人宋六奇、袁永其、金建荣是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双电”)的股东, 合计持有吴江双电47.30%的股份, 同时为吴江双电的核心管理层人员。经科林环保、自然

人宋六奇、袁永其、金建荣及吴江双电协商，同意按以上方案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吴江双电承诺：科林双电设立后，吴江双电将不再从事与电气控制设备及成套业务相关联的业务，并与科林双电不产生同业竞争。一旦科林双电成立运作后吴江双电原来的经营业务、市场、生产经营团队应转入科林双电；且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所修改后的章程中不再拥有与科林双电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的内容。

科林双电成立后，三位自然人将辞去吴江双电除董事之外的高管职务，吴江双电现有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商标、资质、专有技术、厂房、设备、库存物资、产品、发出商品等，按公允的资产评估价进行评估后转让或租赁获得使用。

拟成立科林双电的框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并需经过协议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宜，才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科林双电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本次自然人出资方的资金安排，不存在科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或以科林环保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相关当事方共同遵守《关于拟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推进本事项的进程。关于科林双电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或租赁事宜，另行在商定后公告。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环保工程机电一体化新技术成套总包项目的大力推进，公司的设备成套总包的承接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相应的电气控制设备及电气成套业务需求也将进一步的扩大，通过投资可以增加电气控制设备及电气成套经营业绩，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机电一体化工程成套总承包能力。新公司的成立，可为公司发展提供电气控制设备及研发机电一体化的新技术产品，提供电气控制设备产品的制造和系统的技术支持，有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总金额为84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

公司现有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电气控制部件需向外采购，科林双电成立后，该部分业务有科林双电优先承接。同时科林双电还将承接国内外其他的电气控制业务，可以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故没有经营风险。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公司与其他三位拟投资人共同投资成立科林双电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电气控制配套方面的服务能力，符合公司中长远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科林双电的成立，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电气成套设备系统的承接能力得到了加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之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用货币资金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电气控制配套方面的能力，符合公司中长远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科林双电的成立，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电气成套设备系统的承接能力得到了加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之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用货币资金成立新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电气控制配套方面的能力，符合公司中长远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科林双电的成立，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电气成套设备系统的承接能力得到了加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事前认可函；
 -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五）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六）《关于拟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
-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